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11-32 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锂皂石项目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2 幢 (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房屋), 为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锂皂石、水滑石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符合环境和安全评价条件); 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现持有湖州市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7HY3C; 法定代表人: 施明奎;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p> <p>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浙江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空余厂房 2500m², 拟新购置晶化釜、储浆桶、干燥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 5000 吨锂皂石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 利润 3500 万元, 税金 2000 万元。</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天然气作为燃料, 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 其产品锂皂石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因此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 因此, 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 号, 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科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p>

		对年产 5000 吨锂皂石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阮佳、贝少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阮佳、贝少华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阮佳
	时间	2021 年 8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 年 12 月